

2021年南阳市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管理所

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南阳市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管理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南阳市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管理所2021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南阳市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管理所2021年部门预算 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管理所概况

一、南阳市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管理所主要职责

依据宛龙编【2008】22号文规定，冢岗庙水库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水库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做好水库工程的检查、巡查工作，监视工程的状态变化和工作情况，保证工程安全运用。

(二)在保证水库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更具规划设计的开发目标和兴利主次关系，结合下游河道安全泄量，提出水库的安全调度方案。并根据上级批准的调度方案，结合水库现状和管理运行经验，具体进行调度运用。

(三)负责水库工程的观测，按规定的测次和时间对水库工程进行全面、系统、连续的观测，并做好资料的整理分析、归纳、制图标等整编工作。

(四)负责制定水库工程的养护修理规划、方案，组织相关养护企业或人员加强对水库工程的养护和修理。

(五)负责水库工程的汛期防洪工作，在每年汛前、汛

预算单位构成

后，对水库工程的各项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二、南阳市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管理所机构设置及部门

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办公室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管理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南阳市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管理所没有设科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阳市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管理所预算包括南阳市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管理所本级预算。

1. 南阳市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管理所本级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管理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管理所2021年收入总计219.17万元，支出总计219.17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6.49万元，增长3.05%。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加，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都较上年多。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管理所2021年收入合计219.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19.17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管理所2021年支出合计219.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4.17万元，占93.16%；项目支出15.00万元，占6.8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管理所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19.17万元，支出预算219.1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6.49万元，增长3.05%，主要原因：2021年比2020年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数额。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管理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年初预算为219.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09万元，占10.54%；卫生健康(类)支出7.35万元，占3.35%；农林水(类)支出178.35万元，占81.37%；住房保障(类)支出10.38万元，占4.74%。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厅(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南阳市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管理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4.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0.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4.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管理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3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0.1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3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0.1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的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管理所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2021年南阳市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管理所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管理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00万元,因为南阳市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管理所属于事业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管理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南阳市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管理所未安排预算绩效目标，南阳市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管理所为二级预算单位，没有安排预算绩效目标。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南阳市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管理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写明车属于哪一类）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管理所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南阳市卧龙区冢岗庙水库管理所2021年部门预算表